附件2：

《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按照市人大立法计划工作要求，市发改委起草了《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1.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客观需要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促进市场主体的良性竞争和集聚发展，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2019年国务院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行政法规，确立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明确了方向性要求，同时也为全国各地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留足了行动空间。2021年江苏省出台《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省级地方性法规，为全省各地营商环境改革提供了指引，同时也需要各地进一步细化落实。制定本市《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国务院条例和江苏省条例落地见效的客观要求。

2.是建立和完善服务型政府的时代需要

为构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新服务型政府，必须加大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的力度，在进行经济管理和行政监管的过程中，以“公民本位”与“社会本位”为立足点，转变政府管理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从法律层面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相关职责，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全市人民群众的殷切期待。

3.是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市瞄准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顶层设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制度创新，推进流程再造，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强、影响力大、行之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迫切需要将这些政策、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予以系统固化，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其权威性、实效性和法律约束力，为经验的复制推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从法律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有利于积极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激发市场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

2.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2019年）；

3.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

4.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2020年）；

5.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年）。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市发改委高度重视《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高质量、快节奏推进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组建了工作班子，健全了工作机制，制定了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各项工作内容。二是深入调查研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面向辖市区、各部门的书面征集立法需求意见建议，向社会公开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征求公众立法需求，并赴济南、杭州、芜湖等先进地区学习调研。三是推进起草工作。多次组织召开经营主体和职能部门专题座谈会，将专题讨论的意见建议融入草案内容，在扎实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市场环境、政务服务、数字环境、创新创业、人文生态、法治环境、监督保障和附则，共九章六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包括八个条文，重点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目的、适用范围、原则目标、职责分工、经营主体权利义务、沟通机制等方面的要求，并倡导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提出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的协同驱动，落实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跨域通办，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合作协同等内容。

第二章市场环境，包括九个条文，重点对经营主体开办登记、多报合一、公共资源交易、市政公用服务、用地保障、减税降费、政府诚信守诺、协会商会服务、经营主体歇业和退出等重点环节进行规范，推动土地、人力资源、科技、资本等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

第三章政务服务，包括十四个条文，结合国家“放管服”最新部署要求，重点围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从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行政许可清单管理、集成化改革、国际化营商环境、“招推服”一体化、增值服务、区域评估、公用设施报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验收、不动产登记、纳税服务、跨境贸易及口岸业务、行政审批中介规范管理、政务服务评价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

第四章数字环境，包括九个条文，围绕数字化转型、公共数据平台、数据汇集与共享、电子证照、数字支付、数字利用、数字素养提升、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智慧城市等作出了专门规定。在新形势下，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必须强调数字要素市场建设的重要性，提升网络化、数字化、智慧化服务水平，反映新质生产力发展对营商环境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

第五章创新创业，包括九个条文，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聚集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规定了政策激励、产业引导、政策直达、招商引资、中小微企业扶持、个体工商户扶持、融资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和城市现代化。

第六章人文生态，包括七个条文，着重加强住房、交通、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大人才服务力度，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构建宜居宜业宜创、亲商安商富商的现代化城市，不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第七章法治环境，包括六个条文，围绕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重点规定了涉企法规的制定和清理、涉企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信用监管与修复、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着力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增强诉讼和化解矛盾质效。

第八章监督保障，包括五个条文，为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促进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重点规定了投诉举报、社会监督、检查与督查、监察问责等内容，并对容错免责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激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鼓励干部敢于担当、踏实做事。

第九章附则，包括一个条文，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